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814
29 November 196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修正案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Raouf BOUDJAKDJI
(阿爾及尼亞)

一、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四三次會議審議秘書長建議應考慮修正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的報告書(A/C.5/973)一件。委員會另接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一件(A/5440)。

二、秘書長於其報告書第一段至第七段內列述其所以提出此項建議之原因，建議之目的有二：

(a) 使養卹金制度下各項養卹金與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八(十六)核定之法院法官修訂薪給互相協調；

(b) 各該養卹金以薪金之百分數而非固定數額表示之。

三、秘書長對現行條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附件)所提議的修正案載於文件A/C.5/973第九段至第十二段內。據稱各該修正案僅與一九六三年內及以後各年退休之法官及其受扶養人有關。

四、諮詢委員會大體贊同秘書長提議之修正案惟建議(A/5440, 第三段)下列更動:

規定修訂條例應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非秘書長所提議的日期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 惟任一法官如在該日期以前離職, 當通用修正條例之規定。

諮詢委員會基於一般原則的理由, 認為大會對這種性質的條例不宜通過使其有追溯力量的規定。

涉及之經費問題

五、秘書長報告書(A/C.5/973)第九段所列擬議修正案涉及的經費數額, 係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估算, 假定任期將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屆滿之現任法官五人不再連任。但實際上其中法官一人業經連選, 因此一九六四年度的估計費用不是九, 一八〇美元, 而是五, 八〇〇美元。同時, 一九六四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第一段(b)(v)所開數字四七, 五〇〇美元須增加五, 八〇〇美元, 共增為五三, 三〇〇美元。

委員會之決定

六、委員會無異議通過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按秘書長報告書(A/C.5/973)第九段至第十六段所述辦法修訂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惟將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改為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

第五委員會建議

七、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本報告書附件列載之決議草案。

附 件

決議草案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

條例修正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A/C.5/973)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440)，

茲決議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附件所載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如下：

第一條

退休養卹金

以下文代替第二項現行條文：

“二、退休養卹金數額照下列辦法決定：

“甲) 任職已滿九年全部任期者，每年養卹金數額為年俸之一半；

“乙) 任職九年以上者，超出九年後任職每一月應將養卹金數額按上開(甲)款應領數額增加三百分之一，但退休養卹金數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年俸三分之二；

“丙) 任職不滿九年全部任期者，退休養卹金數額為實際任職月數乘一百零八分之一乘年俸之一半。”

第二條

殘廢養卹金

以下文代替第二項現行條文：

“殘廢養卹金數額依第一條第二項決定，但不得少於年俸四分之一。”

第八條

實施及生效日期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本條例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該日期或該日期後為法官之一切人員及其合格受益人。

“二、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及其合格受益人所享之權利仍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核准之條例決定。”
